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17,15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70%。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

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1,291,688.37	1,470,288,086.36
负债总额	257,953,270.50	339,886,886.70
净资产	1,093,338,417.87	1,130,401,199.6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317,179.10	265,914,597.29
净利润	55,473,684.67	37,062,781.79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1.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

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不适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7,150.78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181,548.06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35,602.72 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比例为 16.70%，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